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新型显示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考虑，投资参股上海翼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2% 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上海翼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分为两部分，一是受让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二是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交易方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情况如下，标的公司情况见本公告“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20100000417355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10（原 3）栋 A 座 5 层 04 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晓斌

经营范围：对企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龚晓斌、曹克强。其中，龚晓斌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8.33%股份；曹克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67%股份。

本次受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变化如下：

序号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持股 比例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武汉物易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6	29.07%	武汉物易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3.36842	24.07%
2	龚晓斌	344	32.68%	龚晓斌	344	32.68%
3	洪淑华	180	17.10%	洪淑华	180	17.10%
4	张之愚	110	10.45%	张之愚	110	10.45%
5	赵斌	60	5.70%	赵斌	60	5.70%
6	其他股东	52.6316	5.00%	浙江水晶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1579	2.50%
7				其他股东	78.94739	7.50%
	合计	1052.6316	100.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翼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2126 室

注册号：310114002883268

注册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晓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是一家公路物流信息服务行业移动互联网企业，核心产品为“司机宝”应用软件，其核心功能包括货源搜索、网上虚拟车队调度管理、移动社交。

“司机宝”主要面向货车司机提供货源搜索、货源订阅、移动社群等功能；面向货主、货源中介、物流公司、物流园和物流服务商等，“司机宝”提供 IOS、Android 及 Web 版调度端，能够方便的组建网上虚拟车队、轻松调度管理车辆、在线发布货源信息等。目前货源信息分布覆盖了除澳外含台湾、香港等全国 33 个省级行政区域。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226.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57.8 万元人民币，无营业收入，利润-242.4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司机宝的运营和研发，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5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光谷企业公馆 C3 幢 1 单元 3 层 301 号

法定代表人：曹克强

注册资金：100 万元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3.4 万元，净资产-116.1 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1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变化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标的公司 10%的股权。其中 131.57895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款项 1368.4210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2%的股权。

增资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6842	24.07%	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6842	19.26%
2	龚晓斌	344	32.68%	龚晓斌	344	26.14%
3	洪淑华	180	17.10%	洪淑华	180	13.68%
4	张之愚	110	10.45%	张之愚	110	8.36%
5	赵斌	60	5.70%	赵斌	60	4.56%
6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1579	2.50%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89474	12.00%
7	其他股东	78.94739	7.50%	上海晓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89474	12.00%
8				其他股东	52.6316	4.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合计	1315.7895	100.00%

4、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龚晓斌系标的公司创始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66.26%的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龚晓斌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45.08%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变化。

5、定价依据及资金用途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关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内相关公司作对比，采用可比交易法与可比公司法，对行业未来的判断以及标的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的评估，经过公司会同外部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

多次谈判，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每股 11.40 元人民币为交易价格，公司合计以 18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部分股权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标的公司 12% 的股权。

交易各方同意，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部分仅用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标的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借贷、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金融产品交易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2.5% 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10%。

本次交易分两期支付交易金额：（1）本次交易生效后，公司向交易方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人民币，向标的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 750 万元人民币；（2）标的公司业务达到交易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产品平台单月交易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后，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750 万元人民币。

2、签订日期与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投资方、标的公司等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与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及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

2) 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无论以标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如对本次交易拥有优先购买权或认购权的，在签署本协议时，已放弃或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认购权。

3)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4)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3、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向标的公司提名一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标的公司原股东在董事选举时一致赞成并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为标的公司新一届董事。

各方商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维持现有不变，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标的公司新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的，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协议中的标的公司和原股东之各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中的投资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

3)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重要条款

1) 标的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度平台交易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简称“年度保证平台交易额”）；如果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平台交易额低于年度保证平台交易额，原股东同意调减标的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如下：调减后估值=（实际完成平台交易额/年度保证平台交易额）*投前估值，由原股东武汉物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补偿股权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给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 $1800 \text{ 万元} \div [(\text{实际完成平台交易额}/\text{年度保证平台交易额}) \times 12000 \text{ 万元} (\text{投前估值}) + 3000 \text{ 万元} (\text{总募资额})] - 12\%$ （股权补偿前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

(2) 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简称“年度保证营业收入”），如果 2016 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低于年度保证营业收入，原股东一同意向投资方实施股权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给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 $1800 \text{ 万元} \div [(\text{实际完成营业收入}/\text{年度保证营业收入}) \times 12000 \text{ 万元} (\text{投前估值}) + 3000 \text{ 万元} (\text{总募资额})] - 12\%$ （股权补偿前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

(3) 上述 (1)、(2) 两项中对标的公司平台交易额、营业收入进行约定，若其中之一或全部未达到年度平台保证交易额/年度保证营业收入，需要原股东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的，取股权补偿比例较高值，且最高不超过 1.8%。

2) 关于业绩超额股权奖励

(1) 如果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平台交易额超过年度保证平台交易额, 投资方同意调增标的公司估值, 计算方式如下: 调增后估值=(实际完成平台交易额/年度保证平台交易额) × 投前估值, 由投资方对原股东龚晓斌进行业绩超额完成之股权奖励, 奖励股权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12\% - 1800 \text{ 万元} \div [(\text{实际完成平台交易额} / \text{年度保证平台交易额}) \times 12000 \text{ 万元} (\text{投前估值}) + 3000 \text{ 万元} (\text{总募资额})]$;

(2) 如果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超过年度保证营业收入, 由投资方对原股东龚晓斌进行业绩超额完成之股权奖励, 奖励股权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12\% - 1800 \text{ 万元} \div [(\text{实际营业收入} / \text{年度保证营业收入}) \times 12000 \text{ 万元} (\text{投前估值}) + 3000 \text{ 万元} (\text{总募资额})]$

(3) 上述 (1)、(2) 两项中对标的公司平台交易额、营业收入进行约定, 当且仅当年度实际平台保证交易额和年度实际保证营业收入全部超额完成时, 投资方才对原股东龚晓斌进行业绩超额股权奖励, 股权奖励的比例取较低值, 且最高不超过 1.8%。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型显示产业布局与业务发展方向, 其主要意义如下:

1、本次参股上海翼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公司为推进汽车抬头显示产品产业化而进行的一次行业资源合作与整合, 拟借助上海翼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平台和移动互联网行业经验与人才资源, 加快公司汽车抬头显示产品的产业化。

2、自 2014 年 12 月上线以来, “司机宝” 软件平台已积累了 10 万以上注册用户, 初步形成了货车司机、物流企业、货主等相结合的专业领域汽车后服务平台, 本次增资有助于推进标的公司商业模式转变与经营发展加速。同时, 借助于此平台, 有助于加快公司汽车抬头显示产品的市场化。

3、上海翼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移动互联网从业经验与产品开发经验, 对公司汽车抬头显示产品软、硬件一体化起到了重要的帮助作用, 借助其人才资源, 有利于加快公司车载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推进。

公司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具有以下风险:

1、早中期项目面临的普遍性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尽管具有多年物流行业与移动互联网行业产品开发与运营经验, 但由于“司机宝”项目仍属于早中期项目, 标的公司的战略、商业模式、管理、资金, 以及产品

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均存在有产生短板和弱点的可能性，从而造成该项目的进程不能达到预期。

2、产品开发和应用推广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和应用的公司，其“司机宝”产品形态和功能，以及客户体验等方面仍有不断优化和提升的空间，如果产品研发支持不能保证业务进度和时效，会使用户满意度下降，用户活跃度降低，甚至产生客户流失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几家行业竞争对手，均在最近2年内获得了一定规模的融资，不排除行业对手为争夺用户，抢占市场而采取例如现金补贴、服务免费等恶性竞争手段，也不排除行业对手利用人工或技术手段窃取公司核心数据的情形产生，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4、经营管理与财务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规模偏小，各方面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同时，标的公司尚无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5、投资风险

由于该项目受早中期项目面临的普遍性风险、产品开发和应用推广风险等及其它不可控因素或随机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未来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极有可能出现偏差，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签署的《股权转让签议》、《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